

# 合同

编号： 11N458045198202424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市新锐电器产品营销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新锐电器产品营销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新锐电器产品营销中心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新锐电器产品营销中心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sbj[2024]2569号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	品牌:,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服务周期:日,服务类型:维修+保养+更换+安装,设备类型:办公设备	1	次	2300.00	2300.00
合同总价（元）		23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叁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sbj[2024]2569号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1	23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三、交货地点和时间

- 1、交货地点为：喀什市
- 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供方负责送货及运输的所有费用。
- 3、交货时间：合同生效 15 日内全部完成供货及安装。
- 4、包装方式：按标准包装、防止运输途中产品损坏。

##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1.付款方式：安装完毕开票付款。

2.开户名称：喀什市新锐电器产品营销中心

3.地址：喀什市中亚商贸城4.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

5.开户行账号:30476501040006969

## 五、货物详情

1、品质保证：产品品质保证期为一年（耗材除外），由产品交付买方之日起计。

2、售后服务电话：15809981922

##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于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各持一份，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47650104000696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